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6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10
4.1 整改意见	11
4.2 整改完成情况	11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裕民巷 8 号，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16 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油雾、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噪声主要为车床、磨床、加工中心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12 月开始调试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03 日-04 日和 1 月 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

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03 日-04 日和 1 月 9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4 年 1 月 28 日，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

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16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12 月开始调试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03 日-04 日和 1 月 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第一阶段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4800h。厂区内第一阶段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油雾、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噪声主要为车床、磨床、加工中心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油雾、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其中：机加工油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车床、磨床、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圆锯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废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给太仓屹宇机械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30m² 一般固废堆场，20m² 危废仓库，已设置了相关环保标志牌、信息牌。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03 日-04 日和 1 月 9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28 日，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03 日-04 日和 1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接管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均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

(7) 《关于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5第16号），2023年2月24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3125964和GSC24010134。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6748888190001X)；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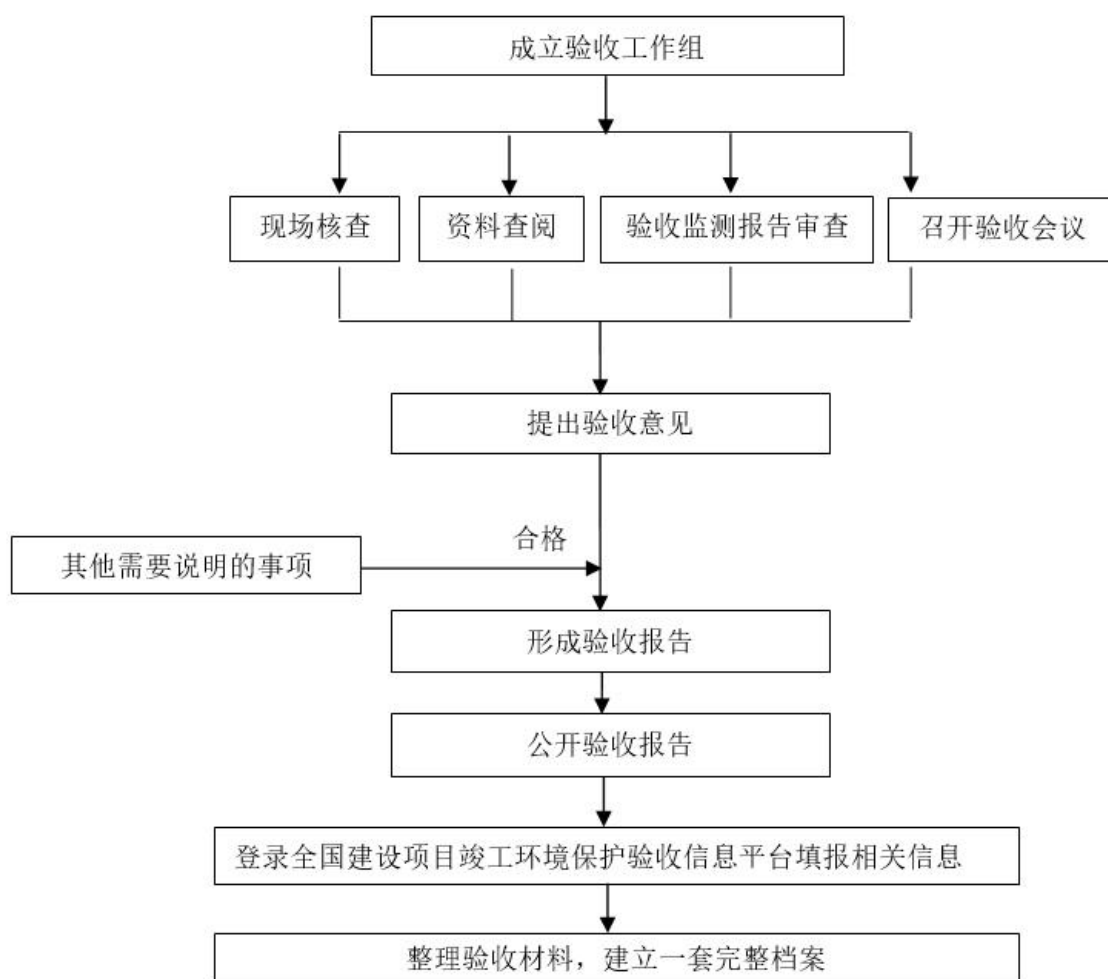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

实情况。

-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	1 次/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4年1月28日，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裕民巷8号，租赁苏州弘熠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厂房9774.09m²组织生产。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租赁厂房内设置“生产区、原材料库、成品库”等区域，配置相关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备，设计年产航空航天零部件10万套、汽车零部件400万件、高端装备部件3万件、电机零件25万件。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配置了“车床30台、磨床10台、加工中心10台、激光切割机1台、圆锯机4台、锯床1台、剪板机1台、压力机1台、慢走丝2台、打孔机1台、铣床3台、自动攻牙机2台、攻牙机1台、钻床2台、折弯机1台、仪表车3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CNC放电加工1台、电焊机4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航空航天零部件5万套、汽车零部件200万件、高端装备部件3万件、电机零件25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年工作时数4800小时。第一阶段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09月08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

号：浏政备[2022]45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3]85第16号）。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年1月03日、04日、09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3125964和GSC24010134），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6748888190001X）。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2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85第16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航空航天零部件5万套、汽车零部件200万件、高端装备部件3万件、电机零件25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1）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委外。

（2）环评中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含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第一阶段改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清洗剂（根据MSDS资料及VOC_s检测报告，该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故实际不产生清洗废气，取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油雾、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其中：机加工油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车床、磨床、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圆锯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废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给太仓屹宇机械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30m²一般固废堆场、20m²危废仓库，已设置了相关环保标志牌、信息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月03日、04日、09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

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接管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均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承诺使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清洗剂并不随意更换清洗剂，后续如更换清洗剂，应提供其 VOC_s 含量检测报告，如清洗剂中检出 VOC_s，则应按环评要求安装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并重新开展相应的验收监测。

(二)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除尘装置正常有效使用。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8 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于 2022 年 10 月租赁苏州弘熠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苏张泾东，门前泾北（现实际地址名称为太仓市浏河镇裕民巷 8 号）的新建厂房 9774.09m²，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16 号）。

本项目现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 （1）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委外。
- （2）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改用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清洗剂，现实际不产生清洗废气。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所排生活污水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的B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 (A)	60	50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和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1.2-2。

表 1.2-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
				单位边界	4.0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裕民巷 8 号；

投资总额：第一阶段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工作人数：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时数 4800h。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航空航天零部件	10 万套	5 万套	4800 小时/年
	汽车零部件	400 万件	200 万件	
	高端装备部件	6 万件	3 万件	
	电机零件	50 万件	25 万件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t/a)	第一阶段 实际年耗量 (t/a)	储存 方式	备注
1	钢板	不锈钢	1150	600	堆放	/
2	钢管	不锈钢	200	100	堆放	/
3	焊丝	不锈钢	10	5	堆放	/
4	乳化液	水、基础油等	1	0.5	堆放	/
5	防锈油	矿物油	2.0	0.1	堆放	/
6	液压油	矿物油	0.5	0.25	堆放	/
7	导轨油	矿物油	0.2	0.1	堆放	/

8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0-10.0%、聚醚 1.0-5.0%、三乙醇胺 1.0-6.0%、氢氧化钾 1.0-2.0、剩余为水	0.6	0	堆放	已更换清洗剂
9	清洗剂	碳酸钠 3~15%、烷基醇酰胺 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10%、水 75~92%	0	0.6	堆放	更换不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清洗剂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车床	/	60	30	/
2	磨床	/	20	10	/
3	加工中心	/	20	10	/
4	激光切割机	/	2	1	/
5	圆锯机	/	4	5	/
6	锯床	/	2	1	/
7	剪板机	/	2	1	/
8	压力机	/	4	1	/
9	慢走丝	/	4	2	/
10	打孔机	/	4	1	/
11	铣床	/	3	3	/
12	自动攻牙机	/	4	2	/
13	攻牙机	/	4	1	/
14	钻床	/	4	2	/
15	折弯机	/	2	1	/
16	高频淬火机	/	10	0	第一阶段热处理工段委外
17	电加热热处理炉	/	4	0	
18	仪表车	/	3	3	/
19	超声波清洗机		2	1	/
20	CNC 放电加工	/	4	1	/
21	电焊机	/	8	4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1）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详见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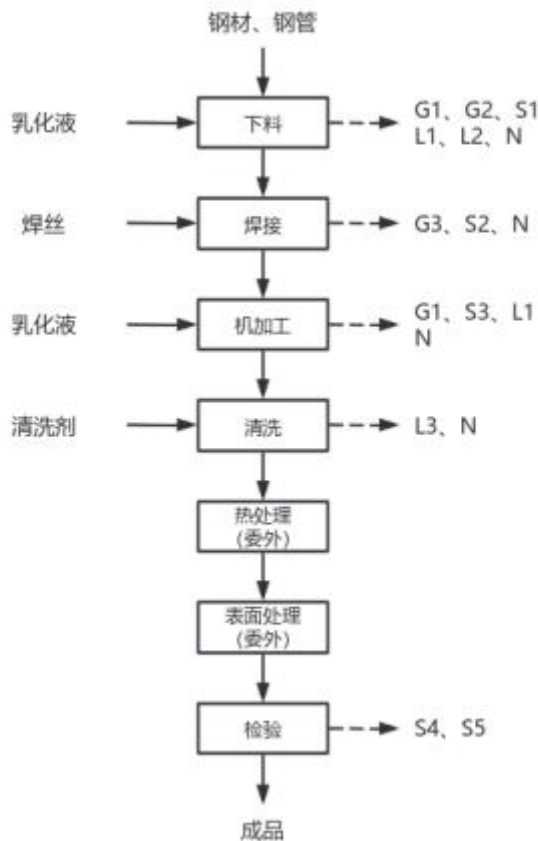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冲压：下料：首先根据产品的种类选择性使用锯床、圆锯机、压力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进行钢板、钢管截断，并且根据产品的种类对下料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调整，将钢板、钢管截断成设计图需要的合适尺寸，锯床、圆锯机加工过程中添加乳化液作冷却剂，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损耗部分。压力机使用过程中添加液压油作润滑剂，该过程产生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机加工油雾 G1、激光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 G2、废边角料 S1、废乳

化液 L1、废液压油 L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焊接：部分截断后的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进行拼接，利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添加焊丝。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3、废焊渣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机加工：根据产品的种类需求选择性的利用车床、磨床、慢走丝、打孔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根据产品的不同种类选择不同类型的模具并调节加工设备相应的运行参数，加工过程中添加乳化液作冷却剂，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损耗部分。该过程会产生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机加工油雾 G1、废金属屑 S3、废乳化液 L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4）清洗：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需求，选择性的对部分机加工后的工件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烘干。清洗后的工件在 60~70℃ 的温度下烘干 5~10min，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清洗机和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L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5）热处理、表面处理（委外）：清洗后的工件选择性的委外进行热处理和表面处理；

（6）检验：工作人员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重新加工，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废包装材料 S5。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委外。

（2）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改用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清洗剂，现实际不产生清洗废气。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新增污染物，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属于一般变动。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油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批复的废气排放量，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噪声

原环评文件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噪声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0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太仓屹宇机械有限公司；废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矿物油作为危废统一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经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机加工油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峰

编制单位：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
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裕民巷 8 号

编制单位：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
限公司（盖章）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裕民巷 8 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保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废水监测结果	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4 固体废物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裕民巷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航空航天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高端装备部件	电机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套	400 万件	6 万件	50 万件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套	200 万件	3 万件	25 万件	
项目备案时间	2022 年 09 月 08 日	项目备案号	浏政备[2022]45 号		
项目代码	2209-320565- 89-01-340020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3]85 第 16 号				
排污许可类型	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5856748888190001X		
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阶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第一阶段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第一阶段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03 日-04 日和 1 月 9 日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1%
第一阶段 实际总概算	280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1%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于 2022 年 10 月租赁苏州弘熠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苏张泾东，门前泾北（现实际地址名称为太仓市浏河镇裕民巷 8 号）的新建厂房

9774.09m²，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16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12 月开始调试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03 日-04 日和 1 月 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油雾、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噪声主要为车床、磨床、加工中心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 （7）《关于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5 第 16 号），2023 年 2 月 24 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3125964和 GSC24010134。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67488881900001X）；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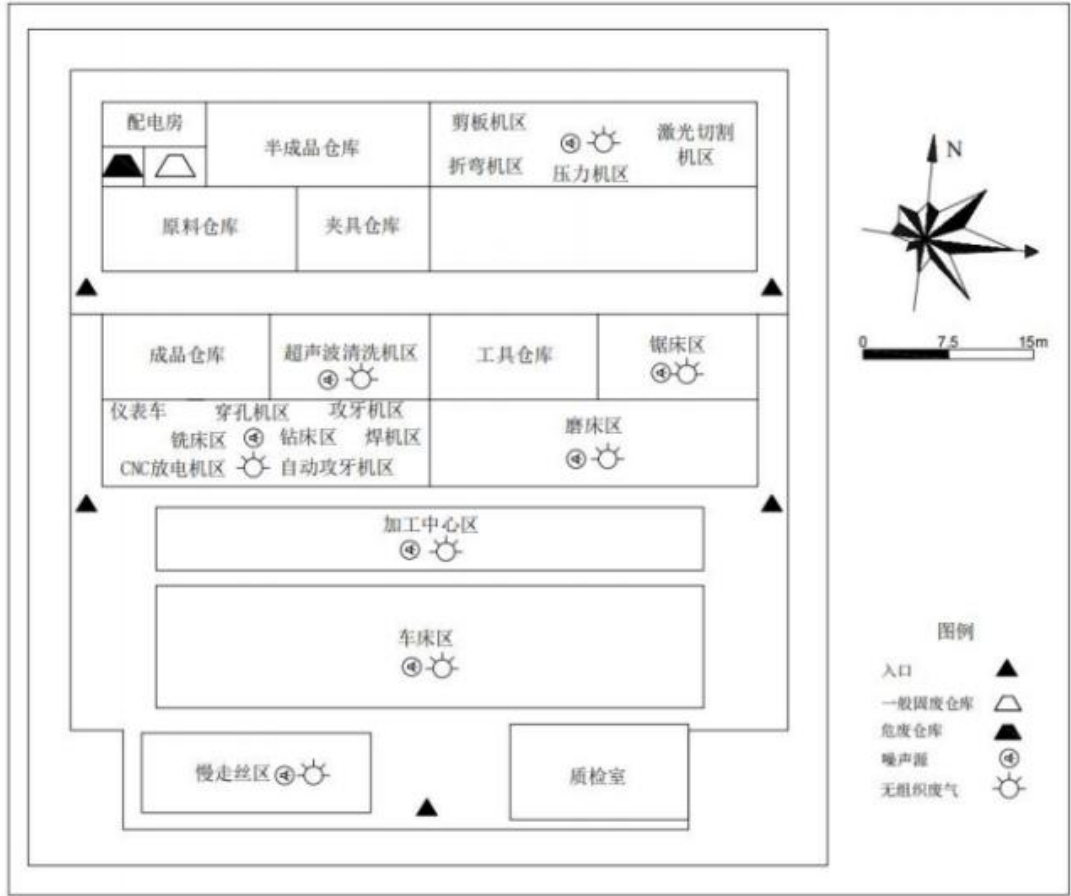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第一阶段投资 28000 万元。第一阶段年产航空航天零部件 5 万套、汽车零部件 200 万件、高端装备部件 3 万件、电机零件 25 万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第一阶段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4800h。厂区内第一阶段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航空航天零部件	10 万套	5 万套	4800 小时/年
	汽车零部件	400 万件	200 万件	
	高端装备部件	6 万件	3 万件	
	电机零件	50 万件	25 万件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4400m ²	4400m ²	共两层,1 层主要用于机加工、清洗加工以及成品检验、储存,2 层作为预留车间
	生产车间 2		2500m ²	2500m ²	共两层,1 层用于下料以及原料和半成品的储存,2 层作为预留车间
	办公室		120m ²	120m ²	位于火车头 2 层,用于员工办公、休息以及会客;火车头共有 4 层,1 层用作生产车间,2 层用作员工办公场所,3、4 层为预留空间
公用工程	供电		150 万度/年	120 万度/a	区域供电站供电
	给水		3039.4t/a	3039.4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0t/a	24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 后就近排入水体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 后就近排入水体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20m ²	220m ²	位于车间 1 层,原料贮存
	成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位于车间 1 层,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30m ²	位于车间 1 层西北侧,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位于车间 1 层西北侧,危险废物存放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油雾	加强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改用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清洗剂,不产生清洗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管网,由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入市政管网,由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3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20m ²	20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消声罩(器)、隔振垫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消声罩(器)、隔振垫等措施降噪	达标排放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车床	/	60	30	/
2	磨床	/	20	10	/
3	加工中心	/	20	10	/
4	激光切割机	/	2	1	/
5	圆锯机	/	4	4	/
6	锯床	/	2	1	/
7	剪板机	/	2	1	/
8	压力机	/	4	1	/
9	慢走丝	/	4	2	/
10	打孔机	/	4	1	/
11	铣床	/	3	3	/
12	自动攻牙机	/	4	2	/
13	攻牙机	/	4	1	/
14	钻床	/	4	2	/
15	折弯机	/	2	1	/
16	高频淬火机	/	10	0	第一阶段热处理工段委外
17	电加热热处理炉	/	4	0	
18	仪表车	/	3	3	/
19	超声波清洗机		2	1	/
20	CNC 放电加工	/	4	1	/
21	电焊机	/	8	4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t/a)	第一阶段 实际年耗量 (t/a)	储存 方式	备注
1	钢板	不锈钢	1150	600	堆放	/
2	钢管	不锈钢	200	100	堆放	/
3	焊丝	不锈钢	10	5	堆放	/
4	乳化液	水、基础油等	1	0.5	堆放	/
5	防锈油	矿物油	2.0	0.1	堆放	/
6	液压油	矿物油	0.5	0.25	堆放	/
7	导轨油	矿物油	0.2	0.1	堆放	/

8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0-10.0%、聚醚 1.0-5.0%、三乙醇胺 1.0-6.0%、氢氧化钾 1.0-2.0、剩余为水	0.6	0	堆放	已更换清洗剂
9	清洗剂	碳酸钠 3~15%、烷基醇酰胺 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10%、水 75~92%	0	0.6	堆放	更换不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清洗剂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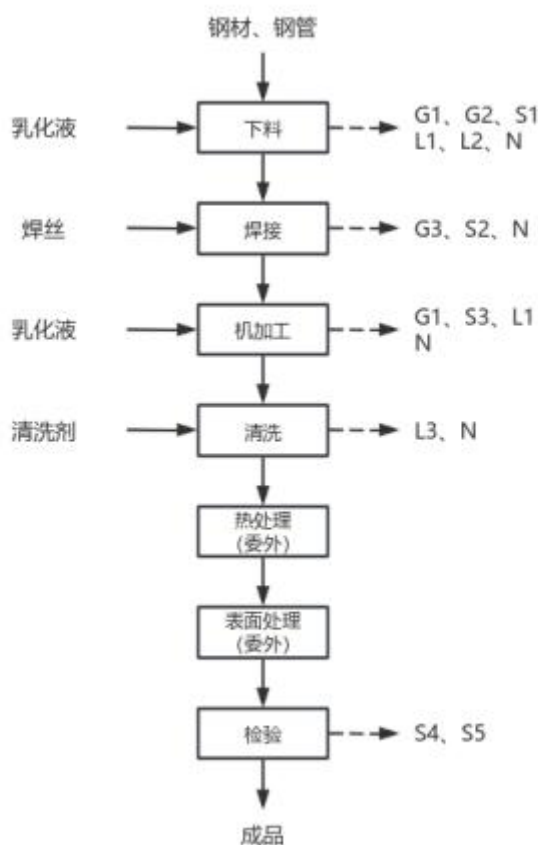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首先根据产品的种类选择性使用锯床、圆锯机、压力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进行钢板、钢管截断，并且根据产品的种类对下料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调整，将钢板、钢管截断成设计图需要的合适尺寸，锯床、圆锯机加

工过程中添加乳化液作冷却剂，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损耗部分。压力机使用过程中添加液压油作润滑剂，该过程产生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机加工油雾 G1、激光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 G2、废边角料 S1、废乳化液 L1、废液压油 L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焊接：部分截断后的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进行拼接，利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添加焊丝。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3、废焊渣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机加工：根据产品的种类需求选择性的利用车床、磨床、慢走丝、打孔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根据产品的不同种类选择不同类型的模具并调节加工设备相应的运行参数，加工过程中添加乳化液作冷却剂，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损耗部分。该过程会产生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机加工油雾 G1、废金属屑 S3、废乳化液 L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4）清洗：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需求，选择性的对部分机加工后的工件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烘干。清洗后的工件在 60~70℃ 的温度下烘干 5~10min，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清洗机和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L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5）热处理、表面处理（委外）：清洗后的工件选择性的委外进行热处理和表面处理；

（6）检验：工作人员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重新加工，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废包装材料 S5。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

	排放量增加的	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仅将热处理工段进行了委外，未新增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一致

	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 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艺委外。

(2)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改用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清洗剂，现实际不产生清洗废气。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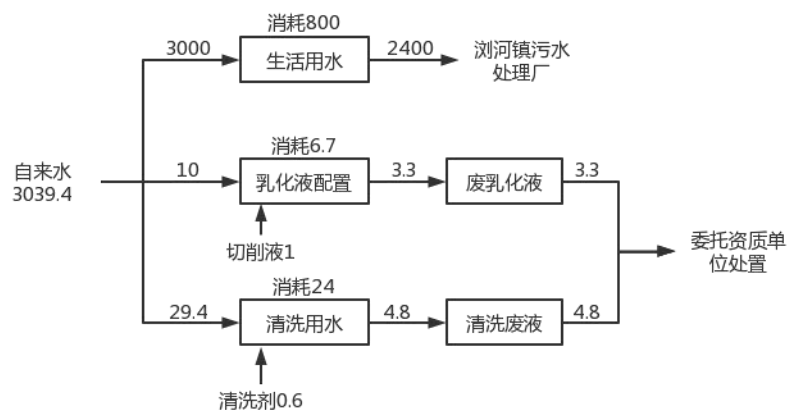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油雾、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

机加工油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	颗粒物	连续	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改用无挥发性有机物的清洗剂，故无清洗废气产生



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磨床、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圆锯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太仓屹宇机械有限公司；废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矿物油作为危废统一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危废协议分别见附件。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0m²，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均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下料	99 900-999-99	6.0	3	收集外售给太仓屹宇机械有限公司
废焊渣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焊接工序	99 900-999-99	0.5	0.1	
不合格品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检验	99 900-999-99	1.5	0.5	
废金属屑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5	1	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15	0.15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5	0.05	

废乳化液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下料、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3	2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下料	HW08 900-218-08	0.1	0.1	
清洗废液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清洗	HW17 336-064-17	4.8	3	
废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1	0.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办公、生活	99	18	18	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辅料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废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和废矿物油分类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尾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	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苏张泾东，门前泾北，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航空航天零部件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 400 万件、高端装备部件 6 万件、电机零件 50 万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2） 45 号，项目代码：

2209-320565-89-01-340020）。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龙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6）编制的《报告表》

（项目编号：i3kla2）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

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标准值如下：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单位边界	4.0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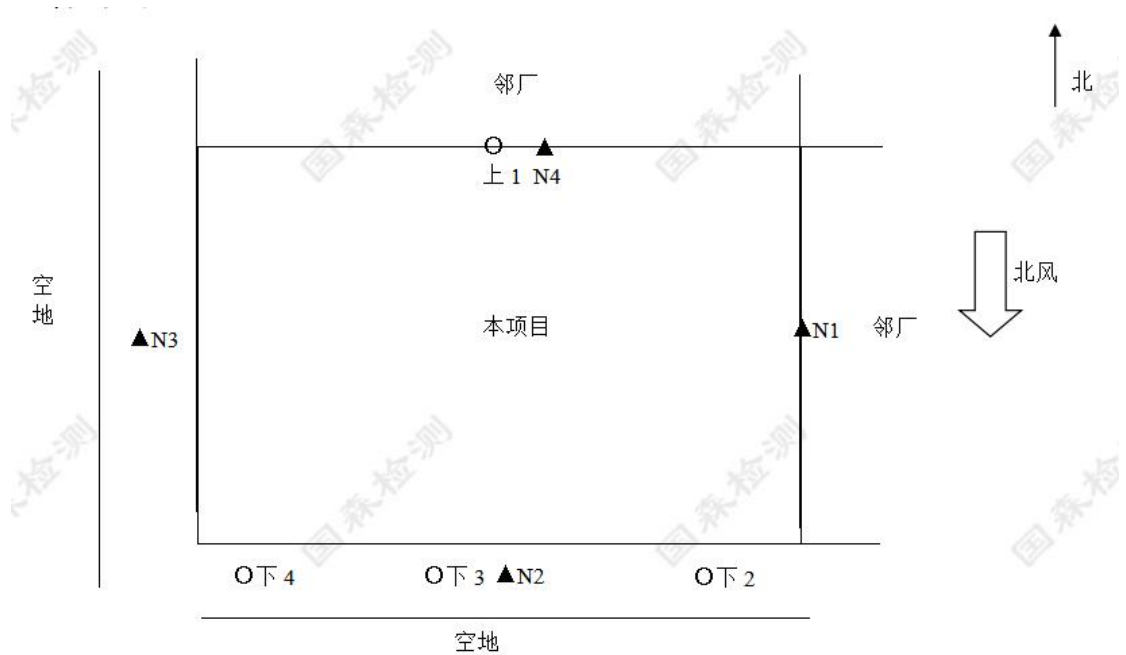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备注：○废气测点（本项目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布设于围墙上方）
▲ 厂界噪声测点（本项目东、北两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布设于围墙上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73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4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GS-07-3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240	GS-07-67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4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3 日航空航天零部件工况为 90%、汽车零部件工况为 90%、高端装备部件工况为 90%、电机零件工况为 90%；2024 年 1 月 4 日航空航天零部件工况为 90%、汽车零部件工况为 90%、高端装备部件工况为 90%、电机零件工况为 90%；2024 年 1 月 9 日航空航天零部件工况为 90%、汽车零部件工况为 90%、高端装备部件工况为 90%、电机零件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2024.1.3		2024.1.4		2024.1.9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航空航天零部件	10 万套	300	333 套	5 万套	300	166 套	150 套	90	150 套	90	150 套	90
汽车零部件	400 万件	300	1.3 万件	200 万件	300	6666 件	6000 件	90	6000 件	90	6000 件	90
高端装备部件	6 万件	300	200 件	3 万件	300	100 件	90 件	90	90 件	90	90 件	90
电机零件	50 万件	300	1666 件	25 万件	300	833 件	850 件	90	850 件	90	850 件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 论
			1	2	3	4	mg/L	
生活污 水总出 口	2024.1.3	pH 值	7.9	7.8	7.9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2	392	213	220	500	达标
		悬浮物	68	71	59	61	400	达标
		氨氮	43.5	44.7	43.3	41.5	45	达标
		总磷	4.35	7.84	4.40	4.33	8.0	达标
		总氮	48.5	68.7	47.6	44.0	70	达标
	2024.1.4	pH 值	7.9	7.8	7.9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0	357	394	384	500	达标
		悬浮物	76	80	78	77	400	达标
		氨氮	40.4	42.2	44.8	42.7	45	达标
		总磷	6.21	6.82	7.52	7.25	8.0	达标
		总氮	63.6	66.0	69.8	68.6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表 9-3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4.1.3	0.186	0.176	0.182	0.287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48	0.277	0.287			
下风向 3			0.273	0.265	0.243			
下风向 4			0.246	0.216	0.260			
上风向 1		2024.1.4	0.175	0.182	0.187	0.293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76	0.229	0.261			
下风向 3			0.293	0.282	0.219			
下风向 4			0.234	0.267	0.252			
气象参数	2024 年 1 月 3 日，北风，风速：2.2m/s； 2024 年 1 月 4 日，北风，风速：2.1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9-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4.14	1.05	1.05	1.11	1.65	4.0	达标
下风向 2			1.65	1.63	1.56			
下风向 3			1.45	1.35	1.37			
下风向 4			1.41	1.53	1.41			
上风向 1		2024.1.9	0.77	0.77	0.77	0.87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7	0.82	0.86			
下风向 3			0.79	0.82	0.80			
下风向 4			0.81	0.78	0.81			
气象参数	2024 年 1 月 4 日，北风，风速：2.1m/s； 2024 年 1 月 9 日，北风，风速：2.6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9-5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车间西侧 门外一米 W5	非甲烷 总烃	2024.1.4	1.38	1.25	1.26	1.38	6.0	达标
		2024.1.9	0.81	0.79	0.81	0.81		
气象参数	2024 年 1 月 4 日，风速：2.1m/s； 2024 年 1 月 9 日，风速：2.6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9.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东▲1# dB(A)	南▲2# dB(A)	西▲3# dB(A)	北▲4#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4.1.3	昼间	49.9	48.2	52.2	55.1	60	达标
2024.1.4	昼间	55.6	51.6	51.9	57.3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 年 1 月 3 日，晴，风速：1.9m/s； 2024 年 1 月 4 日，晴，风速：2.0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金属屑、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
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
外售给太仓屹宇机械有限公司；废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
压油、清洗废液、废矿物油作为危废统一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
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7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和油雾废气。 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本项目实际采用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太仓屹宇机械有限公司；废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矿物油作为危废统一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落实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	落实

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 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 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 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落实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落实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落实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和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太仓屹宇机械有限公司；废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矿物油作为危废统一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209-320565-89-01-34002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裕民巷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航空航天零部件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 400 万件、高端装备部件 6 万件、电机零件 50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航空航天零部件 5 万套、汽车零部件 200 万件、高端装备部件 3 万件、电机零件 25 万件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85 第 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第一阶段）开工时期	2023.3					（第一阶段）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6748888190001X		
	验收单位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1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6748888190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8 日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航空航天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废水（工业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地址证明；
- 5、租赁协议；
- 6、产权证；
- 7、备案证
- 8、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9、排水证；
- 10、排污登记回执；
- 11、环卫协议；
- 12、固废处理协议；
- 13、危废协议；
- 14、工序委外证明（采购合同）
- 15、承诺书
- 16、清洗剂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 17、检测报告；